

## 宇澄生技國際有限公司

## 傳銷商申請表暨協議條款

## Registration &amp; Order Authorization

## 申請資料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推薦人編號 Sponsor ID :

推薦人姓名 Sponsor Name :

安置人編號 Placement ID :

安置位置 Placement Side : 左 Left 右 Right申請類別 Type : 個人 Individual 公司 Company本國人 Local外國人 Foreigner

## 帳號及個人資料 Billing Information

公司名 Company Name :

(若以公司名義申請,請填此欄,以下欄位並請填負責人相關資料)

中文姓名 Name :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

身分證字號 ID No :

公司統一編號 Company ID :

國籍 Nationality : 台灣 TW \_\_\_\_\_

生日: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Gender : 男 Male 女 Female戶籍(登記)地址:郵遞區號 Postcode (  )\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_\_\_\_路街\_\_\_\_段\_\_\_\_巷  
\_\_\_\_弄\_\_\_\_號之\_\_\_\_,\_\_\_\_樓之\_\_\_\_,\_\_\_\_室通訊地址: 同戶籍(登記)地址郵遞區號 Postcode(  )\_\_\_\_\_

請於七天內附身份證及獎金轉帳申請書,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以利公司查核,如未交者,獎金將無法發放。

電話 Telephone :

手機號碼 Mobile :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

## 加入級別 Order Information

 宇澄會員 NTD 15,000 元(含)以上及 300PV(含)以上 VIP 會員 NTD 30,000 元(含)以上及 600PV(含)以上 VVIP 會員 NTD 60,000 元(含)以上及 1,200PV(含)以上

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 \_\_\_\_\_ 申請日期 Date : \_\_\_\_\_

宇澄生技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履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規定之告知義務，特制定本書面告知事項做為傳銷商申請契約書之附件，本公司保證於此告知之所有事項無任何虛偽、隱瞞或錯誤之陳述。

#### 一、傳銷計畫

- 本公司之產品係直接售予所有傳銷商可直接向本公司購買產品。每一位傳銷商均可介紹他人成為本公司傳銷商，直接或間接由傳銷商推薦的所有傳銷商，都屬於該傳銷商的組織。

#### 二、傳銷商定義與契約關係

- (傳銷商之定義)本營運守則所稱傳銷商，係指為加入本公司多層次傳銷計畫之公司或個人，而簽署「傳銷商申請表」，並取得營運資料及全球營運資訊平台，完成登記手續者。
- (契約關係)傳銷商僅於契約存續期間內，取得推廣、銷售本公司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亦成為傳銷商之權利，並負擔相關之義務，傳銷商與本公司間並無合夥、僱傭、代理或委任等關係。

#### 三、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傳銷商違約事由，並訂定能有效制止之處理方式：

- 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違反本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 違反本條之規定，本公司得逕予撤銷傳銷商資格，且傳銷商不得提出退貨之要求。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確實執行前項所定之處理方式。

#### 四、傳銷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及退貨辦法(傳銷商猶豫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

-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
-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終止契約)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會員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

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商品價值減損之扣除)因本公司考量保存及合理銷售期限，除本營運守則另有規定外，有關契約終止時，商品之價值減損之計算方法及基準如次：

依可提領日期作為原價購回之標準

- 自可提領日 30 內，以原購價格返還 100%。
- 自可提領日 31-45 天，以原購價格返還 90%。
- 自可提領日 46-90 天，以原購價格返還 70%。
- 自可提領日 91-120 天，以原購價格返還 60%。
- 自可提領日 121-180 天，以原購價格返還 50%。
- 自可提領 6 個月以上，不接受退貨申請。

- 五、(違反傳銷商管理辦法或其他可歸責傳銷商事由之退貨處理)傳銷商須遵守宇澄生技國際有限公司事業手冊規範之傳銷商管理辦法，如有違背，經查證屬實後，可立即終止契約，終止其經營權，並得保留再加入的核准權，直至其具體改善，再行賦歸原組織，在終止契約時可依本公司『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辦理退貨。

#### 六、組織行為

- (跨越經營之禁止)傳銷商不得假藉親屬或他人名義所取得之經營權，加入非原推薦體系經營傳銷組織；如有違反且經查屬實者，本公司有權將該加盟經營權回復至原推薦體系。
- (搶線之禁止)傳銷商不得直接或間接誘導、鼓勵或協助另一傳銷商脫離原推薦體系。
- (從業限制)本公司黃金領袖聘階(含)以上傳銷商，不得經營或參加其他公司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如有違反且經查屬實者，本公司有權撤銷其傳銷商資格。
- (組織排線溢領獎金之禁止)傳銷商不得預謀以人為或電腦模擬等方法設定組織發展模式，並以聯合他人或利用他人名義依其模式加入本公司傳銷組織，於領取獎金或報酬後，再有計劃性的申請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本公司傳銷組織，圖謀溢領獎金之不法利益；如有違反且經查屬實者，本公司得撤銷共同參與者之傳銷商資格，並追回其溢領之獎金。